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埃斯顿酷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酷卓”）、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医疗”）、连云港斯克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斯克斯”）、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南京埃斯顿未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技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分别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框架协议¹。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在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

¹ 具体包括：《公司与埃斯顿医疗之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派雷斯特之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埃斯顿医疗之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埃斯顿酷卓之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未来技术之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埃斯顿酷卓之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连云港斯克斯之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埃斯顿医疗之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公司与埃斯顿酷卓之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联董事吴波先生、吴侃先生回避表决。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 2026-2028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7 年度预计金额	2028 年度预计金额
埃斯顿酷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及提供加工服务	协议价	400	300	3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注1】}	向关联人采购具身智能核心部件及关节模组等产品	协议价	2,200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房租、电费	协议价	150	150	150
	小计			2,750.00	450.00	450.00
埃斯顿医疗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	协议价	100	100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关联人采购电机轴及加工服务	协议价	30	30	3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房租、电费	协议价	160	160	160
	小计			290.00	290.00	290.00
连云港斯克斯 ^{【注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关联人采购丝杆花键等产品	协议价	1,600	-	-
派雷斯特	向派雷斯特出租房屋	房租	协议价	7.4	7.4	7.4
未来技术	向未来技术	房租	协议价	1.7	1.7	1.7

	出租房屋					
	合计		4,649.10	749.10	749.10	

【注1】：公司向关联人埃斯顿酷卓采购产品之关联交易，2027年、2028年额度将根据后续业务进展情况进行单独预计。

【注2】：公司原独立董事冯虎田于2025年6月20日离任，与连云港斯克斯的关联关系持续至2026年6月20日，因此2027年、2028年未进行预测。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号)。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埃斯顿酷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及提供加工服务	374.84	450	-16.7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关联人采购具身智能核心部件及关节模组等产品	1732.02	2,000	-13.4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房租、电费	162.86	150	8.57%
	小计		2,269.72	2,600	-12.70%
埃斯顿医疗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转让有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注】}	790.40	1,400	-43.5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关联人采购电机轴及加工服务	13.03	30	-56.5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房租、电费	152.56	160	-4.65%
	小计		955.99	1,590	-39.87%
连云港斯克斯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关联人采购丝杆花键等产品	845.26	1,200	-29.56%

合计	4,070.97	5,390	-24.47%
-----------	----------	-------	---------

【注】：鉴于医疗机器人与公司目前进行的工业机器人发展在技术、市场和产品方面有较大不同，为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发展主业，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将前期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和相关固定资产转让给埃斯顿医疗。

1、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参考市场均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南京埃斯顿酷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U9GR1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53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 33 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江宁双创基地 1 号楼 5 楼（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

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9.069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3.2558%，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3.9535%，江苏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占比 6.9767%，南京酷卓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5.5814%，南京酷卓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5.5814%，南京酷卓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5.5814%。

2、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0RCC8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832.46 万美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 16 号 2 檐（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智能机电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服务消费机器人、运动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包括维修配件销售）；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应用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包括维修配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上述产品及服务的代理零售及批发；电子、通信、自动控制、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及其它健康管理领域的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1.706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6.6812%，南京埃斯顿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占比 10.5999%，BARRETT TECHNOLOGY, LLC 持股占比 6.0126%，
南京埃斯顿共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5.0000%。

3、连云港斯克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N89M5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冯虎田

注册资本：6440.2173 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 118 号 7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广播设备制造（不含广播设备传输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冯虎田持股占比 24.4557%，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4.0506%，连云港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0.9620%，欧屹持股占比 17.4684%，南京理工大学连云港研究院持股占比 6.9873%，连云港斯创众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6.0759%。

4、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9712459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7395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北路 68 号-7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吴波持股占比 96.8914%，吴侃持股占比 3.0000%，刘芳持股占比 0.1086%。

5、南京埃斯顿未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NQTWR3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 33 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江宁双创基地 1 号楼 1-521 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

（二）关联关系

埃斯顿酷卓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埃斯顿酷卓的股权比例为 13.9535%；埃斯顿酷卓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及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吴侃先生担任埃斯顿酷卓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埃斯顿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吴侃先生担任埃斯顿医疗的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连云港斯克斯为公司原独立董事冯虎田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冯虎田先生持

股占比 24.4557%，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公司原独立董事冯虎田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离任，公司与连云港斯克斯的关联关系持续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派雷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吴侃先生担任派雷斯特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担任派雷斯特的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未来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担任未来技术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公司查询埃斯顿酷卓、埃斯顿医疗、连云港斯克斯、派雷斯特、未来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根据其资产及信用状况，埃斯顿酷卓、埃斯顿医疗、连云港斯克斯、派雷斯特、未来技术具备履行相关合同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房屋等业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采购销售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

2、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